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可以购买发行主体为证券公司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等其他要求不变。

即公司可以使用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人机新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发行主体为证券公司 and 商业银行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2017年10月14日，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终止前全部收回，并且随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

提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投资于收益率更高的投资产品，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时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及审批权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期限、归口管理部门的确定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实能够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地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